附件

**2024年报送工程师评审材料目录**

受理号:

单位(盖章): 申报评审专业:

姓名: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:

申报类别： 正常□ 贯通□ 转评□ 破格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送材料名称 | 原件（份） | 备 注 |
| 1 |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申报表 | 4 | 网上申报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申报表，请正反面打印、装订，原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整本加盖骑缝章。 |
| 2 | 主送论文（论文、其他形式材料） | 2 | 正反面打印或复印、按要求盖章；发表的论文须复印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，加盖单位公章； |
| 3 | 附送论文（论文、其他形式材料） | 1 | 正反面打印或复印、盖章；发表的论文须提复印刊物的封面、目录及正文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4 | (1)身份证（外省市人员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保满12个月的证明）；(2)学历（高中、职校、中专起）、学位证明；(3)现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或聘任书；(4)个人业绩证明；(5)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时合格证；(6)专业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及其他证书（计算机、外语等）； | 各1 | 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合并装订。 |
| 5 | (1)转评申报人员：提供原评定申报表或评审通过文件；(2)试点与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申报人员：技师证书、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材料 | 1 | 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|

注：

1．此表贴在一人一袋申报材料档案袋袋面上。

2．材料请用宋体4号填写，A4纸正反面打印或复印。

3．凡提供复印件的，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，原件审核后退还。

4．在每份材料的右上角，用铅笔正楷大写“受理号”，如HJ001。